

#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汴市监办〔2023〕 26 号

## 关于印发《开封市市场监管系统电子营业执照 和电子印章跨区域互信互认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开封市市场监管系统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跨区域互信互认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开封市市场监管系统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 跨区域互信互认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37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助力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开封市市场监管系统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跨区域互信互认机制，实现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印章电子化，做到标准统一、互通互认。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市场监管审批领域广泛应用，在行政执法和社会化应用中取得积极进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场景，扩大适用范围。促进企业和群众创业办事全面实现“免照可办”和材料“应减尽减”。

##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互信机制。申请人通过开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企业开办业务时，已实现企业开办、实体证照颁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制发同步完成，开封市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跨区域互信互认基本条件已初步成熟。各县区要加强市场主

体证照数据对接，在办理具体业务时通过内部业务系统或共享平台查验市场主体数据，无法获取的，可通过业务渠道与属地登记机关核实信息。

(二) 创新业务模式。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印章与实体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各县区要广泛宣传学习《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和《开封市市场主体电子印章推广使用暂行办法》，接受市场主体办理业务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着力破解应用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积极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和服务领域，推动实现全市互通互认，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三)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发尽发。在企业设立登记完成时，电子印章和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各县区登记窗口要积极引导企业法定代表人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申领电子营业执照，通过“开封市市场主体电子印章服务平台”申领电子印章。

(四) 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尽用。市场主体在全市各县区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名提交。在申请办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业务时，可出示电子营业执照证明主体资格。工作人员能够通过内部业务系统进行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供实体营业执照或纸质复印件，切实为企业降成本、增便利。业务办理完成后，法定代表人凭电子营业执照或电子印章可领取各类许可事项办理结果，不再重复进行身份验证。除需缴回旧营业执照的审批事项外，不得以未提供营业执照为由拒绝办理。



(五) 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深化改革。扩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应用范围，对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现全覆盖。改革方式为优化审批服务，精简审批材料。具体改革举措为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营业执照。多途径加强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与“一业一证”、“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的紧密衔接。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局要充分认识到推进建立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跨区域互信互任机制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和协调，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全市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工作整体有序推进。

(二) 积极宣传推广。各县区局要加大对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的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对有效做法、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加快应用推广。

(三) 坚持创新引领。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鼓励先行先试，积极运用新技术，探索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新机制、新渠道和新方式。

(此件不公开)

---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